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巧家供电局药山供电所项目不动产权登记办理

## 技术规范书

###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巧家供电局药山供电所项目不动产权办理采购工作。

1.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协议的条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检测成果。

1.3 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2 项目概况

药山镇供电所用房原址重建一栋三层建筑的技术业务用房，项目用地面积约33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198.77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约733.03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96.42m<sup>2</sup>，地上：636.61m<sup>2</sup>），建筑防火类别二类，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用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3 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取得竣工备案后90日内进行测绘、前期调查等向采购方提交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巧家供电局药山供电所项目不动产权证（（其中包括不动产登记测绘报告等不动产权登记相关手续））。

### 4 技术标准与要求

4.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地方自然资源行政管理完成规划核实测绘任务。

4.2 测绘机构需具有国家认定的有效资质。

4.3 出具报告并通过巧家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取得不动产权证。

